

ICS 13.300
A 80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921—2011

GA 921—2011

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、登记标识通则

General rule for warning mark and register mark of
civil explosiv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、登记标识通则
GA 921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
2011年4月第一版 2011年4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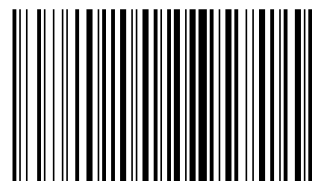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2185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A 921-2011

2011-01-13 发布

2011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附录 C
(规范性附录)
条形码标签技术条件

条形码标签技术条件见表 C.1。

表 C.1 条形码标签技术条件

面材	厚度	>0.070 mm	
	基本克重	>65 g/m ²	
	表面张力	>40 dyn/cm	
	抗破裂强度	7 kg/cm ²	
	耐水性	浸泡水中不会软化、破损;涂层表面润湿,使用仪器刮动涂层百次不脱落	
胶水	胶系	适合高低标明的溶剂胶水	
	初始黏性	钢球 φ7 mm 以上滞留	
	不同被贴表面表现	纸箱	表面撕破
		木材	>0.3 kg/25 mm
		钢板	>0.7 kg/25 mm
		PE	>0.4 kg/25 mm
ABS	>0.4 kg/25 mm		
底纸	名称	格拉辛底纸	
	质量	>55 g/m ²	
	厚度	>0.050 mm	
碳带	基材	聚酯薄膜	
	厚度	>4.0 μm	
	墨层	黑色,全树脂	
	图像浓度	>1.5	
	图像清晰度	1.0 mm 高数字、1.5 mm 高数字、0.1 mm 粗划线、1 dot 的点再现可读	
	耐刮性	金属尖锐部刮擦图像无缺损	
	耐溶剂性	乙醇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
		甲醇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
		异丙醇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
		玻璃清洗剂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
		汽油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
柴油	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	
机油	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	
助力泵液	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	
齿轮油	图像缺损等级 4 以上		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、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、南京理工大学、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、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、北京京安丹灵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云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、南京理工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方斯伦贝谢油田技术(西安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闫正斌、金鑫、杨祖一、亓希国、肖月华、刘大斌、魏新熙、曹文俊、王电、刘延书、郭银栋、朱长江、周富祥、刘润轩、王宝兴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
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

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见表 A.1。

表 A.1 常规民用爆炸物品最小计数单位和基本包装单元划分方法

序号	品名	最小计数单位	基本包装单元
1	多孔粒状铵油炸药		袋
2	膨化硝铵炸药	卷	箱或袋
3	粉状乳化炸药	卷	箱或袋
4	改性铵油炸药	卷	箱或袋
5	粉状铵油炸药	卷	箱或袋
6	乳化炸药	卷	箱或袋
7	乳化铵油炸药	卷	箱或袋
8	水胶炸药	卷	箱或袋
9	胶质硝化甘油炸药	卷	箱或袋
10	粉状硝化甘油炸药	卷	箱或袋
11	铵梯炸药	卷	箱或袋
12	黏性粒状炸药		袋
13	液体炸药		桶
14	震源药柱	发	箱
15	起爆具	发	箱
16	爆裂管	发	箱
17	射孔弹	发	箱
18	压裂弹	发	箱
19	工业电雷管(电子雷管)	发	箱
20	地震勘探雷管	发	箱
21	油气井用雷管	发	箱
22	导爆管雷管	发	箱
23	继爆管	发	箱
24	工业导爆索	1.0 m	箱
25	塑料导爆管	1.0 m	箱或袋
26	其他产品	参照类似产品执行	参照类似产品执行

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、登记标识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、登记标识的基本规则和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和登记标识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4659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

GA 441 工业雷管编码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659 中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民用爆炸物品 civil explosives

用于非军事目的、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、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、导火索等点火、起爆器材。

3.2

最小计数单位 the smallest count unit

根据不同产品特点,规定生产过程中产品计数的最小单位。

3.3

基本包装单元 basic packaging unit

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出厂销售时,规定产品包装的最小单元。

3.4

警示标识 warning mark

在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和包装物表面上按规定要求所作的标记,用于引起人们对该物品的警惕。

3.5

登记标识 register mark

在民用爆炸物品产品和包装物表面上标注的、能够承载产品流向信息的标记,用于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运输、爆破作业和储存各环节的流向登记。

3.6

电子标识 electronic mark

以数字码或射频信号等方式标识物品管理信息的一类标签,如条形码、电子标签等。